北大藏秦简《酒令》

李　零

(北京大学 中文系,北京 100871)

摘　要: 秦代简牍,过去以法律文书为主。北大藏秦简不同,是以古书为主,其中包含若干文学作品,如北大藏秦简《酒令》就属于诗赋类的作品。中国文学与喝酒有不解之缘,如隋唐五代的曲子词、宋词小令和元代散曲都与酒令有关。过去研究酒令,重点是唐代酒令,唐以前的酒令基本看不到。北大藏秦简《酒令》是秦代作品,分别写在一枚竹牍和两枚木牍上,与行令的令骰同出,其中包括四首与饮酒行令有关的歌诗,对研究中国的酒令传统提供了宝贵资料。

关键词: 北大秦简;酒令;文学

中图分类号:K 874.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2-0016-05

北大秦简,我第一次接触,看到的就是这一部分,原来被叫做“饮酒歌诗”。其实,它们是写在一枚竹牍和两枚木牍上,严格讲是“北大秦牍《酒令》”。牍文各自独立,没有统一的篇题,《酒令》是拟补,只是为了方便称引。这三件文物与一枚行酒令的木骰同出。它们都与喝酒有关,但不是一般的“饮酒歌诗”,而是用于行酒的酒令。现在看,还是题为“酒令”更合适。

酒令对研究中国文化传统,特别是中国文学史非常重要。

古代饮酒,设酒监,如军政,立酒令,如军令。酒令是酒席宴上的诗歌,行令求答,答不上来受罚。这种诗歌,可以吟诵,可以清唱,可以配乐,可以伴舞。这里的篇题是据文义拟补。

秦朝是中国历史上承前启后划时代的转折,汉朝受益良多,但六国衔亡国之恨,儒生怀焚坑之怨,持议每失公允。其实,秦始皇“焚书”只不过是烧了在他看来“不中用”(不切实用)的“《诗》《书》百家语”,禁令下达,只限民间,并非所有书籍都烧;“坑儒”也不尽为儒,首先是侵吞国帑、携款逃跑的方士,其次是妖言惑众、诽谤今上的“犯禁者”,两者加一块,一共 460 余人,并非所有读书人。至今人多以为,秦人以吏为师,以法为书,垂之竹帛,随葬墓中,全是法律文书,秦火之余,什么也没留下,事实并非如此。比如六艺类的《易》,小学书《史籀》《仓颉》,数术、方技类的历书、算书、日书、占卜书和医书,不但不禁,还很受推崇。诗赋类的作品禁不禁?看来也不禁,至少是不完全禁。娱乐是很难禁止的,特别是与喝酒有关的娱乐。北大秦简就是很好的证明。

北大秦简弥补了我们对秦简全貌的认识。

中国文明悠久,有赖农业发达。粮食多了,可以酿酒,酿酒的历史很长,喝酒的历史也很长。国人饮酒,夙有以划拳行令、吹拉弹唱、猜谜射覆、棋牌赌博助兴之习俗。[①] 以令佐酒,其风由来尚矣。中国文学,诗歌与喝酒有不解之缘,诗酒轻狂者为我们留下了很多脍炙人口的名句。研究者指出,中国文学与酒令有不解之缘,如唐五代的曲子词、宋词和元曲都与酒令有关。过去研究酒令,重点

收稿日期:2014-12-20

作者简介:李零,男,山西武乡人,北京大学中文系、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整理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0&ZD090);北大秦简牍的入藏与整理得到冯燊均国学基金会资助。

① 明清小说多言之,如《红楼梦》第二十八回、四十回、六十二回。

是唐代酒令。唐以前的酒令基本看不到。①

目前研究酒令,有两条新材料值得重视。一条是清华楚简《耆夜》,一条是北大秦简《酒令》。

《耆夜》讲武王八年,伐黎大克之,喝庆功酒,在座七人,除武王外,毕公高为客(主宾),召公奭为夹(毕公高的陪客),周公旦为主(主人,负责主持仪式),辛公甲为位(负责安排来宾的座次),作册逸为东堂之客(也是陪客),吕尚父为司正,监饮酒。席间,王酬毕公,歌《乐乐旨酒》,酬周公,歌《輶乘》;周公酬毕公,歌《赑赑》,酬王,歌《明明上帝》。最后,周公歌《蟋蟀》。这五首诗就是当时的酒令,属于雅令。每篇都是从当时贵族圈子流行的歌诗断章取义,选择与礼仪场合和对方身份相符的诗句,作为祝酒辞。

这是比较高雅的喝酒。孔子说:"唯酒无量,不及于乱。"(《论语·乡党》)

《酒令》是秦代作品,也许不那么风雅,但也许更有意思。这批酒令,三、四、七言杂用,句子参差不齐,一共四首,下面是简短介绍。

竹牍

東菜(採)涇桑,可以食(飤)蠶。愛般適然,般獨安(宴)$_1$ 湛,食(飤)般已叔(就)畬子湛。寧見子[般],$_2$ [不]見子[湛]? 黃黃鳥虖(乎),蘚(萃)吾蘭林。^{3}

【注释】

这件竹牍,下部有竹节一道,经刮削处理,长23 厘米,宽 2.4 厘米,属于标准的一尺之牍。竹牍两面有编绳的痕迹两道,原来可能与其他竹牍编联,这里只是其中的一枚。它的正背两面都有文字。正面文字三行,即上所录,除三个字残泐,都可辨认,全文为韵文,韵脚:蚕、湛、林,押侵部韵。背面文字漫漶不清,似分两行,只有"尚"字尚可辨认,其他看不清。

東菜涇桑:"菜"读采。"涇桑",长在泾水岸边的桑树,其叶可以喂蚕。泾水源头在宁夏,流经陇东,从陕西北部东南注,与渭水会。泾渭之会在今西安,属于秦地。

可以食蠶:"食"读飤,这里是动词,意思是喂食。"蠶",原文从虫。这里以"食蠶"起兴,引出下面讲吃喝的话。下面三句是连环句,每一句的主谓宾,常常省去主语,上一主谓宾的宾是下一主谓宾的主。

愛般適然:"爱",爱慕,喜欢,上面省去主语,主语应为子湛。《说文解字》把爱字分为两种,一种训惠,从心旡声,古文从既(心部),相当慈爱之爱;一种训行皃,在第一种爱字下加夊旁(夊部)。现在流行的"爱"字是第二种。"般",即下"子般",可能是虚拟的人名。般有乐义。这是个沉湎于酒、乐在酒中的人。"適然",恰好,或据上下文作偶然、当然讲,都是从恰好的意思引伸。

般獨安湛:"安",疑读宴,指请客吃饭。"湛",即下"子湛",估计也是虚拟的人名。湛有深义,又可读耽,指沉湎。这两句的意思是说,子湛喜欢的人不可能是别人,只能是子般,而子般请客吃饭的人也不可能是别人,只能是子湛。

食般已叔畬子湛:"食般已叔","食"是谓语动词,读飤,指请人吃饭,上面省去主语,主语是上句末尾的"湛",即子湛,"般"即子般,则是宾语,"已叔"读已就。这里的叔字,右半从寸不从又。古代从尗的字与从就的字往往通假,如蹩同蹴,戚字的古文从辵从就。② 叔是书母觉部字,就是从母觉部字,古音相近可通假。"畬子湛","畬"也是谓语动词,同饮,指请人喝酒,上面省去主语,主语是上文的"般",即子般。整句话连起来讲,意思是说,子湛刚请子般吃过饭,子般又请子湛去喝酒,两人你请我,我请你,互相轮着请。

寧見子[般]:"寧",反诘语,义如岂。第四字左半从舟,右半只剩一撇,估计是"般"字。

[不]見子[湛]:第一字残,疑是"不"字。第四字残,估计是"湛"字。这两句的意思是说,子般和子湛总是在一块儿,难道你能见到子般,却见不着子湛。

① 参看金小曼:《中国酒令》,天津:天津技术出版社 1991 年版;刘初棠:《中国古代酒令》,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王昆吾:《唐代酒令艺术》,上海: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参看徐在国:《传抄古文字编》,北京:线装书局 2006 年版,第 1268 页"戚"字。

黃黃鳥虖:“黃黃”形容鸟色。“虖”同“乎”。

蘚吾蘭林:古代行令,有拆字、测字一类游戏。“蘚”,从艸从醉,是个双关语。这个字既可当萃字讲,又可歧读为醉,恐怕是故意这样写,下木牍一干脆写成“醉”。萃有聚集之义,如《易·萃》,彖辞:“萃,聚也。”又有栖止之义,如《诗·陈风·墓门》:“墓门有梅,有鸮萃止。”“兰林”即林兰,也叫木兰、杜兰、玉兰(*Magnolia denudara* Desr.),写成“兰林”是为了押韵。这两句话是隐语,暗含花前月下一醉方休之义。下木牍一的最后两句也如此。

【白话翻译】

东采泾上桑,可以喂我蚕。子湛只喜欢子般一人,子般只跟子湛吃饭。子湛刚请子般吃过饭,子般又请子湛喝一番。难道你能见到子般,却见不着子湛? 鸟儿黄黄,飞来我家,落在木兰枝头上。

木牍一

不日可增日可思,檢檢(鬑鬑)柀(披)髮,中夜自來。吾欲為怒[1] **烏不耐,烏不耐,良久良久,請人一桮(杯)。黃黃鳥邪,醉(萃)吾冬栂(梅)。**[2] **(正面)**

【注释】

这件木牍,长 23 厘米,宽 2.4 厘米,属于标准的一尺之牍。正面有字,背面无字。正面文字两行,为韵文,韵脚:“思”“來”“耐”“久”“桮”“栂”,押之部韵。

不日可增日可思:“不日可增”,犹言“日不可增”。“不日”,通常指眼下的几天,这里是说去日苦多,今后的日子没几天了,只会减少,不会增多。“日可思”,是说已经过去的日子还留在心头,萦绕不能去。李白《宣州谢朓楼饯别校书叔云》:“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与此是类似表达。

檢檢柀髮:“檢檢”,读鬑鬑,形容头发长。《说文解字·髟部》:“鬑,鬋也。一曰长皃。”“鬋,女鬢垂皃。”“柀髮”读披发。

中夜自來:“中夜”,即下“夜半”。夜半是古十二时的子时,相当今二十四小时的一两点。

吾欲為怒烏不耐:“為怒”,发泄怒气。怒字的声旁奴,又旁加点。这种写法的怒字也见于马王堆帛书和银雀山汉简。“烏不耐”,当时口语。“烏”同恶,训何,是加强语气的词,用法相当英语表示感叹的 how 或 what。“不耐”是无奈。“烏不耐”下有重文号。

良久:下有重文号,颜色稍淡,仍可辨认。

請人一桮:“桮”同杯。

黃黃鳥邪:“邪”同耶。

醉吾冬栂:“醉”读萃,“栂”同梅。这两句与上竹牍的最后两句相似。

【白话翻译】

来日无多可叹,往事难以释怀。长发披肩飘飘然,半夜不请自来。我想发火没处发,很无奈呀很无奈,郁结于心,太久太久,不妨请她喝一杯。鸟儿黄黄,飞来我家,落在冬梅枝头上。

竹牍 木牍一 木牍二

木牍二

歙不醉,非江漢毆。醉不歸,夜未半毆。趣趣

駕,雞未鳴[1] 殹天未旦。■ 一家翁濡(嫗)年尚少,不大為非勿庸譙(憔)。心[2] 不翕翕,從野草斿(游)。[3](正面)

【注释】

这件木牍,长 22.9 厘米,宽 2.1 厘米,比上面两件稍短,仍属一尺之牍。正面有字,背面无字。正面文字三行,有章句号为隔,分为两章。第 - 一章,“漢”“半”“旦”,押元部韵。第二章,“少”“譙”,属于霄部;斿,属于幽部。幽、霄二部音近,可以通押。

非江漢殹:“江漢”为楚望,与上文提到的泾水相去甚远。“殹”,秦文字用法如同也字。殹是影母之部字,也是喻母鱼部字,声母同组,之、鱼二部为旁转字,古代经常合韵。

夜未半殹:古代计时术语有“夜半”。夜半是古十二时的子时,相当今二十四小时的一两点。

趣趣駕:“趣趣”是形容急忙,“駕”指驾车。

雞未鳴殹天未旦:古代计时术语有“鸡鸣”“平旦”。鸡鸣是古十二时的丑时,相当今二十四小时的三四点。平旦是古十二时的寅时,相当今二十四小时的五六点。

一家翁濡年尚少:“一”上有分章号,下面的话是另一章。“一家翁濡”,疑读“一家翁妪”,指老头老太婆,夫妻一对;“尚年少”,是说年纪虽大,还不算太老,应及时行乐。“濡”,下面的而作一竖贯穿,写法有点怪。濡是日母侯部字,妪是影母侯部字,声母同组,韵母相同,可以通假。刘钊先生有不同意见,认为“一家翁濡”应读“一家翁孺”,汉人常以翁孺为私名。① 但“翁孺”除作人名,其他用法几乎看不到,这个人名似乎不是老翁和孺子的合称,而更像是老小孩一类意思。

不大為非勿庸譙:“不大為非”,不太干坏事。“勿庸譙”,“勿庸”犹毋庸,是用不着的意思;“譙”,这里疑读憔,指心中焦虑,联系下文,应指内心坦然。刘钊先生有不同意见,认为应读如本字,是责怪之义。② 但责怪分自责和他责,这里不可能是他责,只能是被人责怪。“勿庸譙”是否指被人责怪,尚有疑问。

心不翕翕:“翕翕”,《尔雅·释训》:“翕翕訿訿,莫供职也。”《孙子·行军》:“谆谆翕翕。”曹操注:“谆谆,语貌;翕翕,失志貌。”这里指方寸大乱,乏气失志貌。

從野草斿:“斿”同游。此句是表示心愿,用法类似张良“愿弃人间事,从赤松子游耳”(《史记·留侯世家》),意思是说,愿如野草随风倒,无可无不可。

【白话翻译】

再多的酒也喝不醉,除非浩荡如江汉。喝醉了也不回家,只要还没喝到夜半。就算坐上马车往家赶,也要拖到鸡未鸣、天未亮,四周还是大黑天。

老夫老妻还年少,没做亏心事,不必把心焦。与世俯仰心不慌,愿如野草随风倒。

不歒　　自歒　　歒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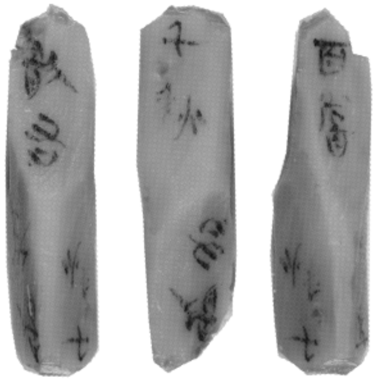

歒右　　千秋　　百嘗

① 秦简牍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14 年 12 月 6—7 日,长沙)上的发言。

② 秦简牍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14 年 12 月 6—7 日,长沙)上的发言。

令骰

不歙。
自歙。
歙左。
歙右。
千秋。
百嘗。

【注释】

古代行令,有令骰和盛放令骰的骰盘、骰盆。这件令骰与一般的骰子不太一样,不是作正方形六面体,或五角形十五面体,或六角形十八面体,而是作短棒形。短棒系木制,经刮削处理,有六个面,每个面上有两个字,为行令术语。它们分两组,一正一反,分别写在木骰的两端。

不歙:免罚饮酒。

自歙:罚自己饮酒。

歙左:罚左边的人饮酒。

歙右:罚右边的人饮酒。

千秋:古人以“万岁千秋”为吉语,这里的“千秋”可能指以酒敬客祝长寿,与上面四个术语不一样。

百嘗:疑指举杯共饮。

Drinker's Wager Games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Li L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texts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which were unearthed previously are mostly legal documents. But the texts o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are mainly ancient books, including some literary works. The text entitled *Drinker's Wager Games* which is included in Peking University's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is a piece of poetic work. Chinese literature has had a fantastic connection with drinking. There have been many passages related to drinker's wager games, such as *quzi* Ci-poems(曲子词) of the Sui, the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xiaoling Ci*-poems(小令)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sanqu*(散曲) of the Yuan Dynasty. Previous studies on drinker's wager games were limited to those of the Tang Dynasty. But the narration of drinker's wager games was rarely seen in the pre-Tang Dynasties. The text entitled *Drinker's Wager Games* which is contained in Peking University's collection of bamboo slips is a piece of work from the Qin Dynasty. This text which was inscribed on a bamboo slip and two wooden slips was unearthed together with the dices used in the drinker's wager games. This text which is composed of four songs related to drinker's wager games has provided a precious material for the research on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drinker's wager games.

Key words: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Peking University, drinker's wager game, literature